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8,674,980.25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8,933,036.07 元，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,741,944.18 元。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53,142,100.56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2,884,044.74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76,40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,9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59.6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，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，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